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盧世譯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6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；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8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世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盧世譯對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68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02 法官 葉力旗
03 法官 張育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許家慧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